合同编号：\*\*\*\*\*\*\*\*\*\*\*\*

**凯盛浩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合同

甲方：凯盛浩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物流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20\*\*年\*\*月\*\*日至20\*\* 年\*\*月\*\*日

合同签订地： 山东青岛

合同签订时间：20\*\* 年\*\*月\*\*日

**第一条：服务内容、运输线路及服务价格**

1.1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国内公路门对门物流服务，服务含装卸、运输、信息等内容。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运输方式运输，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事先约定的运输方式。

1.2运输线路与服务价格：《运输线路与服务价格》见本协议附件一。该报价为本合同履行期内的全年运价，已包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在内。

1.3本合同履行期内，如甲方有新线路需求，乙方应参与新一轮竞价，甲方接受后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条：业务运作要求**

2.1甲方应在发货前通报乙方货物体积、大概数量及需求车型，乙方将所安排的车辆及司机信息告知甲方。甲方确认车辆及司机信息后，乙方不得擅自更换车辆及司机，如确需变更，乙方应在发货前向甲方提供书面变更函件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授权委托书》见本协议附件四。

2.2乙方车辆及司机应根据甲方指定时间和地点上门取货。如乙方未按时上门取货，应按3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3乙方取货时，甲、乙双方人员需在现场共同清点货物，并在《发货单》上签字确认；货物到达甲方合作商仓库后，乙方需与甲方合作商人员现场共同清点货物，并要求甲方合作商人员和乙方共同在《发货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发货单》原件应在到货后七日内反馈给甲方。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每天反馈当天到货信息。

2.4甲方合作商需办理退货时，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按时到达甲方合作商指定仓库取货。取货时，乙方需与甲方合作商人员现场共同清点货物，并要求甲方合作商人员和乙方共同在《退货明细交接表》上签字确认。到达甲方仓库时，甲、乙双方需现场清点货品，如交接单与实物相符，双方签字确认；如出现有实物，交接单无信息的货品，甲方拒收；如出现无实物，交接单有信息的，甲方按乙方丢失处理。

2.5运输过程中出现货物丢失或破损的，乙方需在当日内将丢失、破损的订单信息反馈至甲方，由甲方另行处理；乙方需将破损的商品当场带走并退至甲方仓库，丢失的依据本合同理赔程序进行处理。

2.6对于相对固定的收货方，甲方需提前告知乙方送达地址、收货人及联系方式等资料；对于临时性的收货方，甲方需在发货前填写乙方的发货委托书，将临时性的收货方的送达地址、收货人、联系方式等内容填写清楚。如甲方有大量货物需要乙方发运，甲方需提前4小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运输。如有加急运输货物，双方另行协商处理办法。临时订单或者延误订单，订单下达后预留4小时车辆到位时间，正常时效内延误不计入考核和罚款。

2.7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运输，如因乙方单方面问题造成逾期送达，导致甲方或甲方合作商产生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损失，乙方应按拒收货物（售价）进行货损赔偿，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甲方的客户全额罚款。乙方到货准时率将纳入承运商月度考核指标（见附件二）

2.8甲、乙双方需提供业务对接人信息，以便工作联络，见附件五《甲乙双方业务对接人信息》。

2.9甲、乙双方依据合作线路签订合同，业务发生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不可抗力除外）单方面终止、暂停合作线路。若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业务正常进行，甲方有权取消合作线路，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业务指标考核**

3.1甲方对乙方的具体运输要求见本协议附件二《物流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乙方对附件二中所列项目及处理方式均明确理解并认可、接受。

3.2由于乙方的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恶劣而遭到甲方或甲方合作商投诉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并在事后应尽一切可能消除此类事件给甲方造成的不良影响。连续两次不改善将取消该条合作线路。

3.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提供货物在途数据，运输车辆资料、驾驶员信息等真实内容，乙方应在1小时内回复甲方。如乙方未及时回复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元；乙方如果有隐瞒事实或提供虚假信息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元；如果乙方同时违反以上两条约定的，应按次向甲方支付500元/次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4乙方在装卸货物时，应认真遵守作业程序和装载标准，不得野蛮装卸，不得错分货物，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货品包装破损被甲方合作商追究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按受损产品比例扣除本车次运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所有损失；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货物错分，乙方应积极解决问题，因错分货物造成客户投诉，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额罚款。

3.5乙方对甲方委托运输的货物应做到当日委托、当日取货、当日发出、不得延误，同一日内如发生两次以上异常，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日全部运输费用作为违约金。

3.6对于甲方一次委托发运的货物，乙方不得以运力不足或其它理由分批次、分时间运输，否则乙方应按5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条：货物运输安全与理赔**

4.1自乙方接受甲方货品后，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货品丢失、破损、灭失或被乙方业务人员侵占以及外包装破损不能二次销售等，乙方应在上述事件发生后十个自然日内按商品的售价进行全额赔偿。甲方应对发运货物的装载标准、货物质量、货物数量负责，发运货物严格符合装车标准，管控装车货物在运输中的安全性；乙方应对装载无误的货物安全、品质、数量、时效负责。若因乙方单方面原因造成发运货物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受损货物货值（售价），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额外罚款。同月内（自然月）出现因乙方原因造成超温拒收，乙方除应承担拒收货损（售价）以及甲方客户罚款外，并以该趟运费3倍作为处罚罚款，三次异常运输后取消该线路合作。

4.2乙方在收货、到货时，需确保签收人是甲方或甲方合作商指定的收货人或经收货人授权的第三人。如因乙方疏于履行该义务，造成甲方货物的损坏或灭失，乙方需在甲方索赔后5个工作日内赔偿甲方的直接与间接损失，如乙方逾期未向甲方支付赔偿费用，甲方有权在应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4.3乙方应对提供运输的车辆进行及时保养、维修，如运输过程中相应车辆因非甲方原因出现损坏、事故或其他情况，造成逾期到货或货损，乙方应就逾期和货损分别承担违约责任，如还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4.4乙方应定期对乙方工作人员、司机进行安全及职业道德、职业风险、应急措施等培训，运输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一切人身或财产损坏，均与甲方无关，且因此造成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5如因乙方任何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就甲方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予以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合作商向甲方追究的违约责任、甲方人身及财产损失、任何第三方因此向甲方索赔并成立的损失、行政机关向甲方做出的行政处罚，以及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支出的诉讼费用、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4.6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运输品晚到，造成投诉、拒收（包含但不限于）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500元违约金，并承担拒收货物损失（按售价承担）和拒收货物产生的甲方的客户罚款，履约罚款后拒收货物可由乙方进行自行处理（自行处理货物不能带有任何甲方品牌标识）。乙方可根据发运线路实际情况提前反馈时效要求，并提出合理的发车时间

**第五条：费用结算**

5.1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业务及费用明细发送给甲方对接人，双方根据发货清单、送货单等核对账单。双方对账无误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道路运输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并审核无误后于30个工作日内付清款项。如因乙方未及时对账，或未及时开具发票，造成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5.2甲方开票信息及乙方收款账户见附件三。

5.3乙方明确知晓，除盖有甲方公章或财务章的书面对账单外，甲方任何工作人员通过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作出的类似表述，均不能作为双方有效的对账结算形式。

5.4、如结算时乙方存在应付未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第六条：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承诺不将在本合同项下的合作价格、合作条件及履行本合同所获取的对方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信息、商业计划、客户信息、各类数据等）以泄露、转让、有偿或无偿地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应承担泄露此等信息给对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7.1乙方为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向甲方提供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整（大写： **伍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

7.2乙方发生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结清货物理赔款，或违反甲方意志扣留甲方货物，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而产生相应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的，甲方有权无须通知乙方即可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划乙方相应款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足额超过1个月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7.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若乙方未向甲方结清货物理赔款并返还全部货物的，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返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若乙方向甲方结清货物理赔款并返还全部货物的，甲方在收到清算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7.4乙方无权就上述履约保证金向甲方主张任何利息、资金占用费等。

**第八条：不可抗力**

8.1乙方在货物运输途中，如遇极端天气、政府管制、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到货延误或灭失，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需在事件发生1小时内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采取相关措施尽可能减少损失。

8.2乙方明确知晓并认可，基于道路运输服务提供方应当具备的专业素养，乙方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车辆故障、道路拥堵、可以克服的恶劣天气等均不视为法律意义上的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在安排运输时应当就常见意外状况准备应急预案。

**第九条：关联企业**

9.1鉴于甲方为集团企业，如甲方关联公司与乙方发生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行为，出于合作的便利性，甲乙双方互相承诺，本合同内容同样适用于甲方关联公司与乙方之间发生的业务，无需另行签订合同，均遵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9.2甲方关联公司与乙方发生的业务，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由甲方与乙方统一结算/由甲方关联公司与乙方自行结算。

9.3因甲方关联公司与乙方发生业务产生的各类纠纷，应由甲方关联公司与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合同仅作为甲方关联公司与乙方合作模式的约定，并不能作为甲方为关联公司提供任何保证或担保的依据，但乙方认可发生纠纷时的一切依据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9.4甲方关联公司名录已作为本合同附件向乙方披露，如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关联公司名录发生变化，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除有甲方书面通知或甲方予以追认外，乙方与附件名录公示以外的企业发生交易的，不视为本合同所称的“甲方关联公司”，不受本合同约束，更无权要求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合约的变更与解除**

10.1本合同履行期内，如根据《物流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乙方单月得分低于60 分，或发生重大事故、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随时以通知的形式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此种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解除当月运费20%的违约金，并有权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其他损失。

10.2合同期内如双方需要变更本合同的，应经协商一致达成补充协议。

10.3本合同签订后，若非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附则**

12.1、合同有效期从2\*\*\*年\*\*月\*\*日到20\*\*年\*\*月\*\*日止。

12.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行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运输线路、时效与服务价格》；

附件二：《物流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

附件三：《甲乙双方账户信息》；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甲乙双方业务对接人》；

附件六：反腐败承诺函

附件七：关联企业名录

|  |  |
| --- | --- |
| 甲方：凯盛浩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安树乾 | 乙方：\*\*\*\*\*\*物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报价供应商名称 |  |  | \*\*\*\*\*物流有限公司 |
| 行号 | 物料名称 | 规格 | 单价(含税) |
| 1 | 增城-深圳 | 6.8冷藏 | \*\*\* |
| 2 | 增城-深圳 | 9.6冷藏 | \*\*\* |
| 3 | 增城-深圳 | 15冷藏 | \*\*\* |
| 4 | 增城-广州 | 6.8冷藏 | \*\*\* |
| 5 | 增城-广州 | 9.6冷藏 | \*\*\* |
| 6 | 增城-广州 | 15冷藏 | \*\*\* |
| 7 | 增城-武汉 | 6.8冷藏 | \*\*\* |
| 8 | 增城-武汉 | 9.6冷藏 | \*\*\* |

**附件二：**

|  |  |  |  |  |
| --- | --- | --- | --- | --- |
| **物流承运商月考核表** | | | | |
| **考核项目** |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权重** |
| 运输管理 | 承运安全性 | 货物运输过程中无重大安全事故 | 无重大安全事故满分，否则零分 | 10 |
| 货损赔付 | 货物损失100%赔付 | 损失100%赔付满分，否则零分 | 10 |
| 配送准确性 | 无错发、漏发、单货一致； | 每出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 10 |
| 配送及时率 | 按照要求时间提货、按照要求时间到货；1.车辆到达时间不得晚于物流专员要求到达时间2个小时2.到货时间不得晚于客户要求时间特殊情况请钉钉群里提前报备 | 每出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 10 |
| 货物安全性 | 无丢失、破损、腐烂变质； | 每出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 10 |
| 车辆管理 | 车辆整洁无异味、温度按照客户要求达标(例:盒马:10℃-15℃；叮咚:0℃-10℃),无中途换车 | 每出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 10 |
| 系统操作及时性 | TMS物流系统订单完整闭环。无漏派、无错派、无未闭环 | 异常率10%以内，扣2分；异常率10%-20%，扣4分，以此类推 | 10 |
| 收/发货单及时准确 | 发货单签字、收货单客户签字/盖章，第一时间拍照回传，纸质单据7天返回； | 每出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 10 |
| 信息管理 | 信息反馈 | 信息反馈及时、准确、有效：钉钉群信息回复不超过1小时，信息真实、准确 | 每出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 10 |
| 满意度 | 客诉投诉 | 无客户投诉；接口人员工作配合度，突发事件解决能力，流程执行情况等进行评价；钉钉群信息回复不超过1小时积极配合物流人员解决 | 每出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当期有书面表扬的加2分 | 10 |
| 合计 | |  |  | 100 |

考核方案说明：

1.考核周期：每个自然月为一个考核周期，次月10日前物流部将考核结果发送物流承运商，物流承运商在5个工作日内确认反馈结果到物流部

2.考核得分说明：

2.1 物流考核得分>=90分，合格

2.2 80<=物流考核得分<90;提醒+整改措施

2.3 70<=物流考核得分<80;整改措施+调整运营线路份额降低20%

2.4 60<=物流考核得分<70;整改措施+调整运营线路份额降低30%

2.5 物流考核得分<60;整改措施+暂停运营

2.6 连续2个月低于90分，提醒+整改措施；连续3个月低于90分，整改措施+暂停运营

2.7 暂停运营期间,乙方整改需通过公司评审后才能恢复正常运营

3.违约金责任：

3.1因乙方服务原因导致客户投诉，以500元/次计付违约金,乙方并应尽最大可能消除对甲方造成的不良影响

3.2信息回复不及时(超1小时),以100元/次计付违约金;提供虚假信息以200元/次计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以500元/次计付违约金，且乙方需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影响恶劣的则暂停该线路运营。

3.3因乙方未按照规定装卸、运输等导致货损的，乙方应全额赔付，并扣除本次车费；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暂停该线路运营。

3.4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提货、到货(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以300元/次计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扣除本次运费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暂停该线路运营。

3.5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派车，私自变更车辆，以300元/次计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暂停该线路运营。

3.6回单返回不及时，以100元/次计付违约金。

**附件三：**

**甲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凯盛浩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

联系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按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车牌号：\*\*\*\*

司机姓名：\*\*\*

身份证号：\*\*\*\*\*\*\*\*\*\*

司机电话：\*\*\*\*\*\*

车型：\*\*\*

类别：冷藏

出发地：\*\*

到货地：\*\*

货重：\*\*\*\*

备注：

兹委托为我单位至凯盛浩丰（莱西）智慧农业有限公司的提货人，以上受托人在本次提货及承运过程中，有权代表我公司完成清点货物、装车、送运、签署收/送货单等与提货、运输相关的一切事宜。

受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本次承运完成之日止。

请注意：仅本《授权委托书》载明的受托人本人拥有上述权利，受托人无转委托权，对《授权委托书》载明的受托人以外人员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公司不予认可。

附：受托人身份证、车辆行驶证复份件各一份。

委托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字 指印）：

20\*\*年 \*\*月 \*\*日

**附件五：**

**甲乙双方业务对接人**

**1、甲方联络人**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联系方式** | **电子邮件** |
| 福建负责人 | 王\* | \*\*\*\*\*\*\*\*\*\* |  |
| 福建负责人 | 王\* | \*\*\*\*\*\*\*\*\*\*\* |  |
| 物流负责人 | 孙\*\* | \*\*\*\*\*\*\*\*\*\*\* |  |
| 项目总负责人 | 安\*\* | \*\*\*\*\*\*\*\*\*\* |  |

甲方有效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上马街道凯丰国际A座

**2、乙方联络人**

|  |  |  |  |
| --- | --- | --- | --- |
| **岗 位** | **姓 名** | **联 系 方 式** | **身份证号** |
| 物流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乙方有效联系地址：\*\*\*\*\*\*\*\*\*\*\*\*\*\*

**附件六：**

**反腐败承诺函**

**致：凯盛浩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物流有限公司 ]，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成立的公司，注册号是[ \*\*\*\*\*\*\*\*\*\*\*\*\*\*\*\*]，注册地址为中国[\*\*\*\*\*\*\*\*\*\*\*\*\*\*\*]，（简称“**本公司**”）特此在本反腐败承诺函（简称“**本函”**）中向凯盛浩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简称“**浩丰**”）作出如下反腐败承诺：

1. **禁止商业贿赂**
   1. 本公司承诺将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函的规定，不采用商业贿赂（包括行贿）、在帐外暗中给予回扣等违法手段向浩丰销售任何商品或提供任何服务。
   2. 本函所称行贿，指本公司为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形式贿赂浩丰员工及（或）其亲属的行为；本函所称索贿、受贿，指任何浩丰员工及（或）其亲属向本公司任何员工索取、收受财物或通过其他形式获取任何形式的利益。
   3. 本函所称财物，是指现金和实物，包括本公司为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采用红包、礼金、有价证券 (包括债券、股票等) 、实物 (包括但不限于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以及房屋、车辆等大宗商品)，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浩丰员工的财物。
   4. 本函所称的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免费的旅游、娱乐、留学、劳务、借款、担保，安排中奖等任何形式的、可用金钱衡量的财产性利益，以及安排就学、荣誉、特殊待遇、介绍工作等非财产性利益。
   5. 本函所称亲属，包括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父母、子女、亲兄弟姐妹），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叔伯、表兄弟姐妹、祖父母等），以及姻亲关系（配偶的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2. **避免利益冲突**
   1. 本公司承诺：(1)如果在签署本函前，本公司股东（包括控股股东或参股股东）、董事、高管或其他员工是浩丰的高管或其他员工或其亲属或朋友、或者与浩丰的高管或其他员工或其亲属或朋友存在显著利益关系，本公司应在签署本函时或之前，以《供应商利益冲突披露表》形式向浩丰披露上述信息；(2)如果在签署本函后且在本函有效期内出现上述情况，本公司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以上述形式向浩丰披露上述情况；(3)如果出现上述(1)或(2)所述情形，本公司还应主动核查并积极配合浩丰的处理安排。
3. **禁止礼品及娱乐招待**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不向浩丰任何员工提供任何价值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如现金券、超市卡)或任何价值的其他形式的礼品或娱乐招待、宴请活动。

1. **禁止围标、串标**

本公司承诺：不在浩丰的任何招投标项目中参与围标、陪标活动，不抬高中标价格，不与浩丰任何招标人员串标，不泄露浩丰标底，也不窃取其他投标供应商报价，或以其他欺诈或舞弊形式在任何招投标项目中损害浩丰的权益。

1. **违约责任和解除合同**
   1. 本公司知悉、确认并同意：本公司违反本函第一、二、三或四条规定的行为，将构成本公司对浩丰与本公司之间已签订的任何及所有合同、协议和/或订单的根本性违反，浩丰有权行使其在本函第五条及该等合同、协议和/或订单项下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浩丰有权立即经书面通知本公司而无条件地终止与本公司的一切商业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解除相关合同、协议、订单，但该等解除不影响本条的效力）；本公司还应依法承担其他相应民事和/或刑事法律责任（如适用）。
   2. 本公司知悉、确认并同意：如果本公司违反本函第一、三或四条，本公司除了承担本函第5.1条所述违约责任，还应立即向浩丰赔偿由此给浩丰造成的实际损失，浩丰有权从应向本公司支付但尚未支付的任何款项或本公司已向浩丰支付的保证金（如有）中抵扣上述损失赔偿额。
   3. 本公司确认并同意：**本公司任何股东、董事、高管或其他员工、代理人或代表违反本函任何条款的行为应不仅被视为相关人员的个人行为，而应同时被视为本公司的公司行为**。
2. **举报义务**

本公司同意并承诺，若发现浩丰任何员工存在索贿，受贿或其他违反本函的行为或违法行为，本公司将通过下述举报热线（仅由浩丰举报管理委员会管理）向浩丰举报：

* 举报邮箱：shenwj@haofengfood.com；或举报电话：0532-80961389
* 向浩丰举报管理委员会（由浩丰的总裁、财务总监、部门负责人组成）发送书面通知，地址为：青岛市高新区汇智桥路88号凯丰国际广场1号楼801室（收）

本公司知悉，若举报经浩丰查证属实，浩丰可能会减免本公司上述违约责任。

1. 本公司确认并同意，本函将作为本公司与浩丰签署的任何及所有合同的附件。如本函与该等合同有任何不一致或冲突，以本函为准。除在本函中另行规定的条款，该等合同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并对本公司与浩丰继续有效。
2. 本公司确认并同意本函自本公司签署（指本公司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与该等合同同时届满。本函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公司与浩丰各执一份。

**鉴此**，本公司已阅读、理解、同意并承诺遵守本函的全部内容，并于下述日期签署本函。

[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 业务经办负责人姓名：[ ]

签字： 签字：

职务： 职务：

日期：\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凯盛浩丰关联公司名录**

以下公示的公司为《商品采购商务合同》所称的“关联企业”，除本名录或经甲方书面通知变更以外，其他任何形式均不能作为甲方认可其他企业为关联企业的依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住所地 |
| 1 | 青岛绿行者农业有限公司 | 913702853503363728 |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北京东路45号1栋商业办公楼101户 |
| 2 | 青岛浩丰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91370285690309848W | 青岛市莱西市院上镇南朴路东 |
| 3 | 青岛浩丰坤盛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91370222MA3CAHC439 | 青岛市莱西市院上镇凯盛浩丰路1号 |
| 4 | 浩丰（福建）食品有限公司 | 91350622587510068F | 云霄县云陵工业开发区 |
| 5 | 浩丰（张家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911307250737085954 | 尚义县七甲乡三和成村 |
| 6 | 青岛浩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9137028259127968XR | 青岛即墨市七级镇郭城路北68号 |
| 7 | 上海浩丰果蔬专业合作社 | 93310116585211304T |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光明村金石北路988号-109 |
| 8 | 浩丰（上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91310116582090527N |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光明村3098号 |
| 9 | 青岛耕云科技有限公司 | 91370285MA3M634GX4 |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经济开发区扬州路27号 |
| 10 | 青岛凯盛浩丰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91371424MA3EU0N21B |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经济开发区金山东路与体院路交叉口往东100米 |
| 11 | 凯盛浩丰（德州）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91371424MAC6B47Y8W |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临南镇山东省临邑现代农业智慧产业园内北侧 |

以上关联公司仅系便于确立商业合作关系，乙方明确知晓关联公司之间彼此财务独立结算，互不干涉公司治理。本附件确认的关联关系不能视为任何关联公司之间对任何事务的担保行为或混同行为。